



新聞稿

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即將接受報名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考评局）宣布，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將於2015年9月15日起接受學校考生及自修生報名。

學校考生須經由學校報考文憑試；自修生則可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(<https://www.hkdse.hkeaa.edu.hk>)的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。

2016年文憑試報名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。

擬報考的自修生請留意以下報名詳情：

1. 報考資格

以自修生身分報考2016年文憑試的人士，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：

- (1) 曾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或相等考試，或
- (2) 於2016年1月1日已足19歲，或
- (3) 非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課程，但於2015/2016年度已修畢或正在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。

2. 選擇報考科目

九月份報名可供報考的科目包括：

- 甲類科目：24科新高中科目。
- 乙類科目：36科應用學習科目，有關科目經教育局批核，只供學校考生報考。
- 丙類科目：2016年6月考試設法語及西班牙語兩科其他語言科目。

在同一考試年度內，考生最多只可報考八科，包括2015年11月份的其他語言科目考試。（有關科目的報名已於2015年7月份截止）。

3. 考試費

報名費（只適用於自修生）	444元
甲類及丙類的語文科目（即英國語文、中國語文及其他語言科目）	每科578元
甲類及乙類的其他科目	每科386元

有意報名人士請參閱「報考須知」，有關資料將於2015年9月15日起上載於考評局網頁 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>) 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(<https://www.hkdse.hkeaa.edu.hk>)。

查詢熱線： 3628 8860
考評局網頁： <http://www.hkeaa.edu.hk>
電郵： dse@hkeaa.edu.hk

— 完 —

日期：2015年9月8日